



#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
##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### (一) 檢體基本資料

第1頁，共1頁

檢體編號：25LFA133(集) 檢體名稱：印度棗(棗子) 採樣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  
送檢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, 關廟區農會  
採樣日期：114/12/22 採收日期：114/12/22 報告列印日期：114/12/31

(二) 產品結果資料：合格。

### (三) 檢驗結果資料

農藥種類及殘留量 (ppm)	容許量 (ppm)
克凡派 0.06	0.5
氟克殺 0.03	2.0
亞托敏 0.02	0.5
白克列 0.04	2.5
益達胺 0.20	0.5
百克敏 0.11	1.0

說明：未檢出(ND)，檢體上農藥殘留低於定量極限，無農藥檢出。  
---：衛福部未公告容許量或所公告之容許量註記有「\*」者。  
粗體字及殘留量加底線，係不符合容許量。  
◎：已公告使用方法。  
☆：使用方法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。★：未登記或多年無產銷。  
□：已公告禁用藥劑。■：無許可證藥劑。

(四) 用藥建議： 合法用藥請參考植保手冊或農藥資訊服務網。

- 備註1： 本檢體以衛福部111年8月17日公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及107年11月30日公告「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計檢驗411種農藥。
- 備註2： 本報告僅對25LFA133之檢體負責，不得作為廣告或無使用農藥之證明。
- 備註3：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114年11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1302806號)。
- 備註4： 檢驗報告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原採樣單位。

此致

718, 臺南市關廟區龜洞里南雄南路545號

鄭永進 君啟